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补充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922024112904383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如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条款，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条款，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条款，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约定所适用的保险责任，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对于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任一保险责任，投保人、保险人双方还可约定责任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主险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它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所适用的条款按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
- （二）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四）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五）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与所适用的条款保险责任重合的部分，保险人仅按其中一项保险责任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杀自残、斗殴，或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导致的人身损害；

（二）雇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但属于本条款第四条第（四）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三）雇员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

（四）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第八条 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保险合同中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主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主险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按照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中较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释义

【职业病】指符合国家现行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2)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3) 未依法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4) 机动车被非法改装，导致明显改变原车性能的。